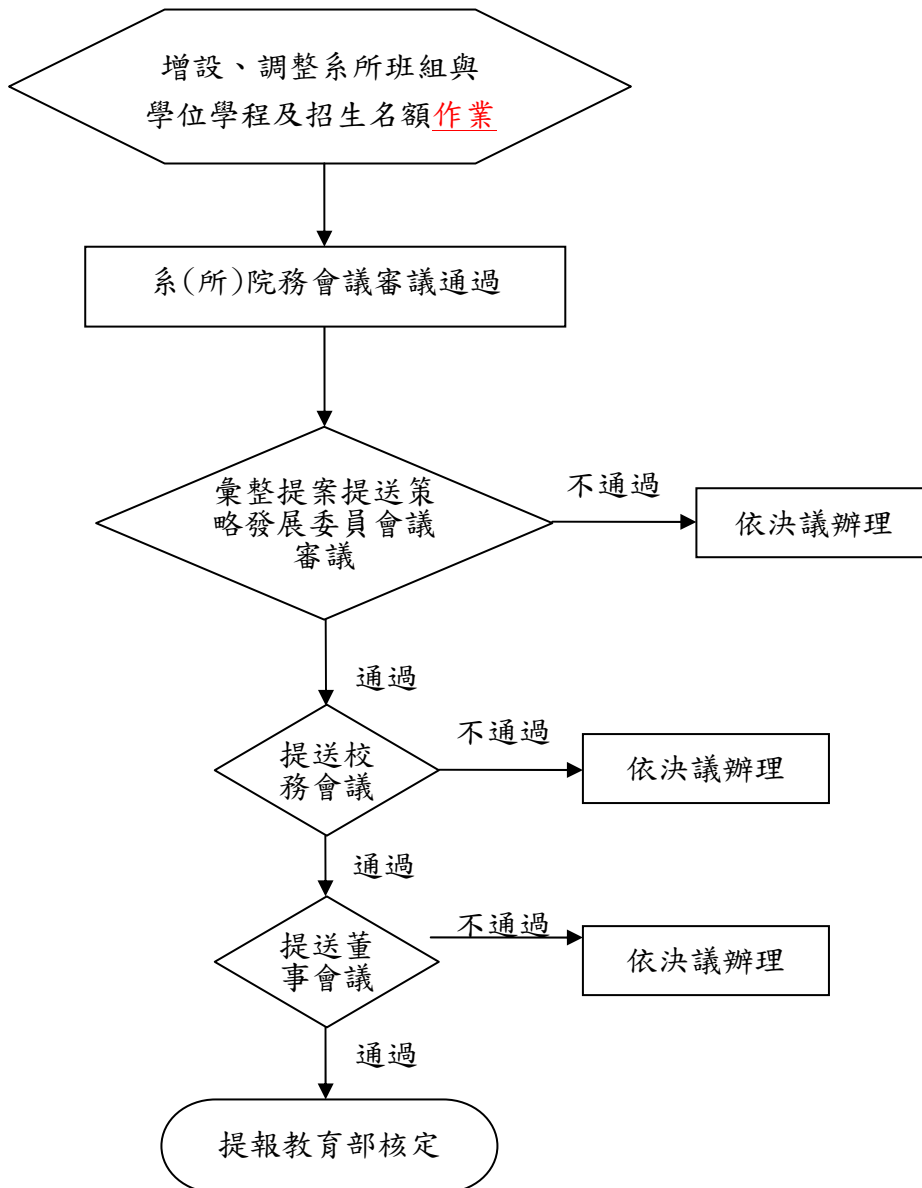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 1. 目的：為使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及整體資源合理分配，並維持各學院之教學品質。
- 2. 範圍：凡有關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事宜均依本制度辦理。

3. 流程圖：



4. 作業程序：

- 4.1. 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列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書，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4.1.1. 參酌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並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各項要求。
 - 4.1.2. 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特色及考量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4.1.3. 配合學校特色發展，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專長、過去三年招生情況及註冊率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
- 4.2. 申請增設或調整計畫書（含名額調整）經規劃完成，得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彙整後，由教務處彙整提案送策略發展委員會審議；任一系所連續兩個年級或三個年級學生數低於原核定名額70%時，由教務處主動提送策略發展委員會調整該系所招生名額或停招。
- 4.3. 策略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應將評估意見併同全案計畫書送校務會議議決，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報教育部。
 - 4.3.1. 學士班之增設及調整案、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之調整案，應於前1個學年度併總量申請案提報教育部核定。
 - 4.3.2.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之增設、博士班之增設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裁撤等），應於前2個學年度，依教育部特殊項目作業時程，報請教育部專案審核。
 - 4.3.2.1. 特殊項目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後，另提案送校務會議分配各學制及各管道實際招生名額，併同總量申請案提報教育部核定。

5. 控制重點：

- 5.1. 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是否依規定原則規劃。
- 5.2. 新增系、所及學位學程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 5.3. 增減調整系、所及學位學程是否提列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

6. 使用表單：

- 6.1. 中山醫學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7. 依據及相關文件：

- 7.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7.2. 中山醫學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管制審查辦法。